

改過銷過實施辦法

108.6.26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壹、依據：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第廿九條及本校學生特性訂定。

貳、目的：為鼓勵觸犯校規之學生，能及時改過自新，奮發向上，使能變化氣質，敦品勵學，特訂本辦法。

參、組織：

一、於學務處成立銷過審查委員會。

二、銷過審查委員會由學務主任、生活輔導組長、生活教育組長、申請銷過學生之班級導師、輔導教官、原送懲提案教師、輔導室主任、專任輔導教師等組成之。

三、學務主任為委員會主席。

肆、對象：凡本校學生因故觸犯校規，事後確能痛改前非、改過遷善者，均得為銷過之申請。

伍、辦法：

一、申請手續—由受懲學生於懲罰公佈後向學務處領取「改過銷過審核暨考核記錄表」，提出申請銷過。

二、審查資格—審查委員受理、考察並核定學生申請銷過程序。

三、輔導考察—

(一)凡申請銷過經核准者，其班級導師、送懲老師、輔導教師、輔導教官即應予以輔導，並逐週填寫「改過銷過審核暨考核記錄表」。

(二)「改過銷過審核暨考核記錄表」學生自行保存，每週按時送請老師、家長簽名，以正常上課時間辦理。

(三)凡表現不佳遭老師、家長拒絕簽名者，考察期間順延。

四、考察期限—考察期限自銷過申請日起，依懲戒之不同分別如后：

警告一次 考察期 三 週 公共服務 三 小時

警告二次 考察期 五 週 公共服務 五 小時

小過一次 考察期 六 週 公共服務 六 小時

小過二次 考察期 八 週 公共服務 八 小時

大過一次 考察期 九 週 公共服務 九 小時

大過二次 考察期 十五 週 公共服務十五小時

附註：

(一)公共服務可於午休時間或假日到校實施，需事先向學務處提出申請。

(二)高、國三下學期或轉(休)學因時間上不足以考察，得考察至畢業或離校日止，並視懲戒之不同，加處考察期限二分之一之公共服務。

六、銷過條件—凡受懲學生，確有改過向善之決心，在銷過期限內未再觸犯同一類型校規，或其它小過以上處分者，均可經由規定手續辦理銷過。

七、審查核定—考察期限屆滿，審查委員應於「改過銷過審核暨考核記錄表」簽註意見，逐級審查，小過以下由學務主任核定，大過以上者再呈請校長核定。

八、通知一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即以書面通知其家長

九、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後，其紀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。

陸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補充之。